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志弘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ab2627kim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60036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60036305_Attach01.pdf 1060036305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數位學習服務平臺」（簡稱「教師e學院」）使用者（學員）操作教育訓練一案，請轉知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600648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6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）共同科館413電腦教室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旨揭教育訓練囿於場地，每個學校至多1名參加，報名自即日起至5月30日止，報名網址

<https://goo.gl/forms/095a0PqHG8Wicf9W2>；或至網站

（<https://ups.moe.edu.tw/>最新課程）選讀「教師e學院_影音操作說明」。。

三、本案出席人員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來函、使用者（學員）操作教育訓練大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